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/不予备案凭证

秦建消备字〔2025〕第 15 号

秦皇岛煜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5-10-31 申请海港区北部工业区保障性住房项目（一期）一标段商业及办公 S1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大街以北、红旗北路以东、揽月街以南、华美路以西；商业及办公 S1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1768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12.4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2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办公、商业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Y3UK0023405，并提交了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☒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☒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☒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☒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- ☒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☐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☐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☐2. 提交的上列第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☐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__项材料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31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张树

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